

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

目 錄

禮典及文件

- 1 堂區彌撒
- 2 彌撒中的特殊職務
- 3 聖道禮
- 4 信友領聖體
- 5 平安禮
- 6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
- 7 清理聖爵
- 8 彌撒中的禮服
- 9 祭器
- 10 聖堂設計
- 11 聖體敬禮
- 12 羅馬禮特殊方式

禮典及文件

禮典

在香港教區舉行彌撒，當按照：羅馬禮儀及聖事部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》(Missale Romanum)，並採用香港主教核准使用的法定彌撒經文。

文件

1967 年羅馬聖禮部《聖體奧蹟》訓令(Eucharisticum Mysterium)

1973年羅馬聖禮部《兒童感恩祭指南》(Directory for Masses with Children,Pueros baptizatos)

1997 年教廷八部會聯合《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》訓令 (Instruction: On Certain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Non-ordained Faithful in the Sacred Ministry of Priest)

2004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(Redemptionis Sacramentum)

2014 年《羅馬禮彌撒中表達「平安」恩賜的儀式》通函

2016年7月11日宗座新聞辦公室發布「有關舉行彌撒的一些澄清」

1983 年《天主教法典》897-958 條

1 堂區彌撒

- 1.1 根據《天主教法典》1244, 1247條，香港主教規定，全年每個主日，以及12月25日「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」，在香港教區，均為「當守瞻禮日」。在這些日子，信友須停止百工，並有本分參加彌撒。

在上述當守瞻禮日，堂區務須於適當及固定時間，為信友提供彌撒，俾能滿足他們參與彌撒的本分。

若為信友神益更改經常性彌撒時間(主日、聖誕節、平日)，堂區聖職人員(司鐸及執事)共識後，亦須徵詢堂區牧民議會意見，然後用適當方法，預先公告給教友。

- 1.2 香港主教，按《天主教法典》，指定在本教區規定的「當守瞻禮日」，堂區主任司鐸須為託付給自己的信友的神益，奉獻一台彌撒，稱為「教民彌撒」(Missa Pro Populo)，不得收取獻儀。(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534 條 1 項, 1246 條 1、2 項；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7 年 5 月 7 日通告)

- 1.3 香港主教鼓勵堂區，於天主之母節、預報救主降生節、聖母無玷始胎節、聖母蒙召升天節、聖若瑟節、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、諸聖節、追思已亡諸信者、中華諸聖及真福（慶日），在方便眾多信友參禮的時間，為信友安排彌撒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1246 條 1-2 項）
- 1.4 主日、聖誕節、聖周禮儀及上述（1.3 項）慶節的堂區彌撒，既是整個教會團體的慶典，故此，不宜標榜個別人士的意向，尤其是個別亡者。（參閱「香港教區「殯葬禮牧民指引」4.6.2.2 項）
- 1.5 堂區彌撒的選擇，包括讀經、禱詞等，均當遵照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所提供的原則，以及「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」（Ordo）和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」的指示。（見每年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《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》）
- 1.6 「典禮彌撒」、「求恩彌撒」、「敬禮彌撒」，以及「追思彌撒」的舉行，亦須遵照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所列明的原則，以及「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」（Ordo）和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」的指示。（見每年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《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》）
- 1.7 堂區是地區教會固定成立的信友團體，由教區主教所委派的主任司鐸牧養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515 條 1 項）堂區藉著舉行主日彌撒、聖周禮儀及法定節日的彌撒，把該區的信友凝聚起來。因此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個別的小團體、教會運動、善會，甚至修會團體及天主教學校，均當正規地參與堂區主日彌撒、聖周禮儀及「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」的彌撒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530 條 7 款）

除非在以下情況，得到准許，才可在其他地點舉行上述彌撒：

- A 按《天主教法典》，得到長期准許，或
- B 因特殊理由，而獲得教區主教長期准許，或
- C 因偶然需要，獲得堂區主任司鐸是次准許

（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8 年《主的日子》（Dies Domini）書函 35-36 條）

(2) 彌撒中的特殊職務

- 2.1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，遵照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95-111 條，組織、培育和指導各式禮儀服務人員，包括：祭台服務員、聖言宣讀員、聖詠員、歌詠團、領唱員、歌詠團指揮、司琴、非常務送聖體員、祭衣室管理員、領經員、收集捐獻者、接待員、司禮，以及堂區主任司鐸臨時委任的職務。（也參閱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43-47 條）

「教區禮儀委員會」及「教區聖樂委員會」，亦適時為各式禮儀服務人員提供支援、培育和指導。

- 2.2 聖道禮儀中的聖言宣讀員、聖詠員、領經員，以及宣讀信友禱文者，都必須是天主教徒；在特殊情況下（例如婚禮彌撒、殯葬彌撒），可由其他宗派的基督徒擔任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99, 101-102, 104, 105(b), 194-198 條）
- 2.3 直接與聖祭禮儀有關的職務人員，包括祭台服務員、獻禮者、非常務送聖體員，都必須是已領洗，並能善領聖事的天主教徒。（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100 條）
- 2.4 如得香港主教批准，堂區可按經常需要，設立「非常務送聖體員」，惟須遵照主教的指示，經過適當訓練，由堂區主任司鐸，或專責（職）司鐸，正式派遣，限於在指定期限和指定地點，以及為指定團體服務。（羅馬聖禮部 1973 年頒布的《無限慈愛》（*Immensae caritatis*）訓令；《天主教法典》910 條 2 項；胡振中主教 1982 年《至聖聖體》牧函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54-160 條）非常務送聖體員可協助神職人員，在堂區彌撒中，順暢地分送聖體聖血，慎重地清理聖盤聖爵，並使不能到聖堂參與彌撒的病者和長者，均能於每周領受聖體聖事。

(3) 聖道禮

- 3.1 絕對禁止以非聖經作品取代聖經選讀和答唱詠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57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62 條）
- 3.2 講道是聖職人員的本有職務；不得由平信徒講道，包括修生、神學生、平信徒牧民人員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66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64, 66 條）
- 3.3 偶然的平信徒見證，甚或教理教導，可安排在領聖體後經之後，但不得成為慣例；且最適宜安排在彌撒之外。（參閱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74 條）
- 3.4 講道的內容，應按所慶祝的奧蹟和參禮信眾的特殊需要，闡釋所讀的聖經、彌撒常用經文、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65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67-68 條）

(4) 信友領聖體

- 4.1 當天已經領過聖體者，可為了神益，於同一日內再領一次聖體（但只能在其本人參與的彌撒中領受，除非遇到生命危險）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17 條, 921 條 2 項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95 條）所謂「再領聖體」，是指同日內「只可再領一次」，而非同日內「每次參與彌撒時都可再領」。
- 4.2 領受共融聖事的方式
- 關於「領聖體」的不同方式的象徵意義，以及教義和神修上的深刻意義，可參閱「附件二」。（78頁）
- 4.2.1 由主祭、司鐸、執事或非常務送聖體員持聖體盒或聖爵，給信友分送共融聖事。信友不得擅取聖體或聖爵，更不可把聖體和聖爵互相傳遞，包括新郎新娘也不可互送聖體或聖血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160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88, 94 條）
- 4.2.2 信友可「跪下」或「站着」恭領聖體聖血。
- 若站著領受聖體聖血，在領聖體前宜以淺鞠躬等行動表示應有的敬意；若跪下領受，應慎防碰倒送聖體者或絆倒後面的信友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160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91 條）
- 4.2.3 信友可以「舌」或以「手」恭領聖體。
- 香港教區於 1969 年 10 月 15 日獲宗座聖禮部給予批准，可讓信友依循禮規，以「手領」方式領聖體。（參閱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14 年 2 月 3 日通告；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161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92 條）
- 4.2.4 為顧及公共衛生及團體公益，選擇領聖體的方式，間中也要因時制宜，例如，在流感散播期間，以「舌」領聖體的方式須確保衛生，慎防舌頭碰觸送聖體者的指頭，以免經唾沫交叉傳染病毒。
- 4.2.5 信友不應在教會認可的領聖體方式之間，作比較和評價；對他人所作的選擇，也不應有所批評。信友應謹記，最重要的，是虔敬地領主的聖體聖血，以獲得神益。

4.2.6 兼送聖體聖血

「兼領聖體聖血，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。因為，依此方式，『感恩祭宴』（convivium eucharisticum）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，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「新而永久之盟約」的旨意，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。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（convivium eschatologicum）間的關係，也更為明顯。」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85, 281-282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0 條；羅馬聖禮部 1967 年《聖體奧蹟》訓令 (Eucharisticum Mysterium) 32 條）

故此，香港教區遵照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3 條指示，除禮書所列舉應兼送聖體聖血的情況（例如：入門聖事、婚姻聖事彌撒、小團體彌撒等等）以外，香港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團體專責司鐸（pastori proprio），可為他受託管之團體，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，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，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，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，而且兼領聖體聖血，不是在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理由，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3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1 條）

在香港教區，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，可選擇以下方式：

4.2.6A 浸蘸聖血

4.2.6A1 在香港教區，常可由送聖體者，用聖體浸蘸聖血，給領受者用「舌」領受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7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3 條；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「有關教會場所衛生、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」2.7.2 項方式(二)）

蘸了聖血的聖體不可放在領受者手中。（參閱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3 條）

4.2.6A2 鑒於 2003 年「沙士」疫症（SARS）的嚴重打擊，加上在香港經常出現的流感，聖職人員及教友甚為擔心唾沫交叉傳染細菌或病毒。香港教區基於衛生考慮，目前仍繼續採用近四十年的慣常方式，方便教友能兼領聖體聖血：

教友「手領」聖體，隨即前往送聖血者前，送聖血者說：「基督聖血」。信友答「亞孟」，立即謹慎地以聖體蘸聖血，放入口中吞下，然後返回座位。

（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「有關教會場所衛生、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」2.7.2 項）

香港教區已於 2004 年把上述方式，呈報宗座禮儀及聖事部備案。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3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1 條)

無論採用何種方式領聖體聖血，都必須小心謹慎，避免領受者舌頭碰到送聖體者手指，以防唾沫交叉感染，又該避免手指觸及聖血，或讓聖體碎屑掉下，或讓聖血滴在地上。

在醫院、安老院或其他院舍舉行彌撒，若大部分參禮者不便領聖血（如：酒精反應、身體或手部攪抖等），就不宜兼領聖體聖血，甚至不宜手領聖體。(參閱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2 條)

堂區聖職人員應不時提醒非常務送聖體員及教友，有關單領聖體或兼領聖體聖血的正確方式和虔敬態度，並應矯正任何偏差。(參閱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「有關教會場所衛生、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」2.7.3 項)

4.2.6B 由聖爵恭領聖血

在香港教區，於小團體彌撒，如信友經過充分培育和準備，也沒有任何褻瀆聖體聖血的危險，司鐸可以讓信友選擇，依照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6 條所指示的方式（也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5(a)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3 條），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：

信友於領過聖體後，到分送聖血者前。

分送聖血者念：「基督聖血。」領受者答：「亞孟。」

分送聖血者將聖爵交給領受者。

領受者雙手捧聖爵至口邊，由聖爵恭飲聖血少許，

把聖爵交回分送聖血者，然後退下；

分送聖血者以聖爵布拭淨聖爵外沿。

4.3 其他

4.3.1 應避免把基督聖血由一聖爵注入另一聖爵，以免倒瀉失敬。(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6 條)

4.3.2 信友該彼此注意，無論「手領聖體」或「舌領聖體」，都必須隨即把整個聖體吞下，才返回座位，慎防有人把聖體帶走。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161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92 條)

4.3.3 為避免信友，尤其兒童，混淆「聖體」和「麵餅」的危險，禁止在彌撒中或彌撒前，以如同送聖體的方式分送未經祝聖的麵餅、食物或其他物品。按同一理由，也不宜分送即使祝福過的麵包。（參閱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96 條）

(5) 平安禮

彌撒中，信友在領受共融聖事之前互祝平安，是表達教會的共融和彼此相親相愛（並不是彼此打招呼），故各人只宜向身旁的人恭謹地互祝平安，以免影響聖祭的進行，尤其注意不應加入「平安歌」；這是羅馬禮所沒有的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82, 154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71-72 條；2014 年《羅馬禮彌撒中表達「平安」恩賜的儀式》通函）

(6)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

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，包括兒童。尤其平信徒非常務送聖體員不可施行祝福。（參閱羅馬禮儀及聖事部助理秘書長和安當神父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信函，檔案編號 930/08/L）

如要祝福兒童，宜於詠唱「禮成詠」時進行。

(7) 清理聖爵

7.1 香港主教准許，在香港教區，可由非常務送聖體員，按堂區聖職人員指示，慎重地清理聖盤聖爵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78, 284(b)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19 條）

7.2 清理聖盤聖爵時，應把聖盤的聖體碎屑，用聖血布抹入聖爵，把水倒入聖爵，連同聖體碎屑喝掉。（如果經多次清理後，仍有相似小屑的東西，則用水沖倒在聖井、花盆或草地。）（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79-280, 334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19 條）

清理聖血布和九摺布時，亦該按習慣，將第一次所洗過的清水，倒入聖井、花盆或草地，以提防可能有聖體碎屑散落，而引起不敬。（參閱 2002 年《羅

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0, 334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07, 120 條)

(8) 彌撒中的禮服

- 8.1 彌撒中，主祭、共祭及執事應按現行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2 年)的指示，穿著適當祭服。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35-338, 340-347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21-128 條)
- 8.2 香港主教准許，按環境及情況需要，例如在醫院小堂、小堂、戶外舉行小團體彌撒時，主祭可只穿著寬大長白衣 (chasuble-alb) 及長度至少及膝的領帶 (stole)。(參閱羅馬聖禮部於 1971 年 5 月 1 日頒布的 *Concession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*)
- 8.3 按香港主教指示，祭台服務員、讀經員及非常務送聖體員，在彌撒中的服飾，當合乎美觀、莊重，與其身分相稱，而不應類同聖職人員的祭服。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39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53 條)

(9) 祭器

香港主教准許，在香港教區，可採用高貴、不易碎裂的陶瓷祭器，舉行彌撒。(參閱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29 條；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17 條)

(10) 聖堂設計

- 10.1 在香港教區內，任何禮儀場所，包括聖堂、小堂、墳場的建築及設計、改動及維修，都該按照教會指示，包括：
 - 2002 年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288-318 條
 - 1969年(1973年修訂)羅馬聖禮部《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》(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, Praenotanda Generalia) 18-26條
 - 1972 年羅馬聖禮部《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》(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簡稱 RCIA) 導言 32 條, 213-234 條
 - 1977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(Ordo Dedicac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)
 - 1984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《祝福禮典》(De Benedictionibus)

- 1992 年《天主教教理》1159-1199 條
- 1983 年《天主教法典》854-860, 1205-1243 條

「教區禮儀委員會」負責監察以上教會指示的執行。

- 10.2 香港教區轄下的禮儀場所，包括聖堂、小堂、墳場的建築及設計、改動及維修，由「教區禮儀委員會」、「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」及「教區總務處」負責並執行，並與有關堂區及教區組織共同磋商。
- 10.3 凡涉及香港教區轄下禮儀場所，包括聖堂、小堂、墳場的設計或設施的改動、增刪、安排及維修，包括聖堂外觀、大門、洗禮池、聖所、祭台及十字架苦像、讀經台、主禮及會眾座位、聖體櫃、聖油櫃、聖髑櫃、苦路、聖像、彩窗、壁畫、鑲嵌畫、聖藝裝飾、紀念亡者台、修和室、祭衣房、燈光和音響設計等等，堂區或有關教區組織都應與「教區禮儀委員會」及「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」磋商，並取得其同意。任何堂區聖職人員、專職司鐸、執事或堂區牧民議會，均不可擅作改動。
- 10.4 奉獻聖堂及祭台，是教區主教的權限；教區主教不便主禮時，可委託其他主教或司鐸代行。（參閱 1977 年《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》2.6; 4.12；《天主教法典》1206 條）

(11) 聖體敬禮

- 11.1 供奉聖體及聖體敬禮，該按《天主教法典》934-944 條、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14-317 條，及羅馬聖禮部 1973 年《彌撒外送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禮典》(De Sacra Communionem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)，以及 2004 年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129-145 條的規定。
- 11.2 任何人不得在私宅存放或明供聖體。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35 條）

(12) 羅馬禮特殊方式

在香港教區，羅馬禮「特殊方式」只用於按 2007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《歷任教宗》自動手諭 (Motu Proprio Summorum Pontificum) 所闡明的目的和情況，惟絕不應妨礙或混淆羅馬禮「通用方式」的實施。（參閱宗座新聞辦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發布「有關舉行彌撒的一些澄清」）